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20 号

罪犯杨跃文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14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 年 12 月 30 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222 刑初 495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杨跃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判决后该犯同案上诉，2020 年 04 月 17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 刑终 67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跃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因与罪犯李建华争吵被扣 5 分。后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8000.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、共同退赔赃款 21467.5 元（全部履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8月至2021年0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跃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跃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